

#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6〕第24号

被处罚人：杨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 19xx年xx月xx日

身份证号：430xxxxxxxxxxxxxx0

现住址：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某组

经依法查明，你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3日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城西社区大田界上山场占用林地扩建运材道。经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勘查、鉴定：非法占用林地总面积：582平方米（0.873亩），森林类别分别为：一般商品林地：273平方米（0.4095亩）、重点公益林地：309平方米（0.4635亩）；地类：乔木林地；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城西社区大田界上山场扩建运材道占用林地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被处罚人、证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被处罚人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3日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城西社区大田界上山场占用林地扩建运材道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被处罚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主体的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鉴定意见书；

证明：被处罚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城西社区大田界上山场扩建运材道占用林地总面积：582平方米（0.873亩），森林类别分别

为：一般商品林地：273 平方米（0.4095 亩）、重点公益林地：309 平方米（0.4635 亩）；地类：乔木林地；原有植被遭受破坏，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有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有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被处罚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扩建运材道，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本案被处罚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被处罚人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期间，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城西社区大田界上山场地段非法占用林地面积 582 平方米（0.873 亩）扩建运材道，地类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地：273 平方米（0.4095 亩）、重点公益林地：309 平方米（0.4635 亩），原有植被遭到破坏但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被处罚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鉴于被处罚人主动对部分破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减轻了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予以支持从轻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在本案过程中，被处罚人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查处。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第四部分第12条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适用轻微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中的处罚从轻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和《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及第三条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参照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关于低等旱地的标准执行。具体标准为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被处罚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非法占用林地面积582平方米（0.873亩）扩建运材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第四部分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适用轻微档次中的处罚从轻阶次的规定及《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鉴于：因其破坏的582平方米（0.873亩）林地具备林业生产种植条件，故对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的费用不予处罚，仅对其恢复植被所需的费用按0.2倍进行处罚。本机关责令杨某某限期于2026年12月31日前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582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整（1164.00元），计算公式： $[582\text{ m}^2 \times 10\text{ 元/m}^2 \times 0.2\text{ 倍} = 1164.00\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农商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6年5月29日

